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修正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改制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修正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以及「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修正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辦理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七條 大陸地區物品，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 一、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二、古物、宗教文物、民族藝術品、民俗文物、藝術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 三、自用之研究或開發用樣品。 四、依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規定准許輸入之物品。 五、供學校、研究機構及動物園用之動物。 六、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七、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第七條 大陸地區物品，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 一、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二、古物、宗教文物、民族藝術品、民俗文物、藝術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 三、自用之研究或開發用樣品。 四、依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規定准許輸入之物品。 五、供學校、研究機構及動物園用之動物。 六、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七、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一、第二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改制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以及「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八、醫療用中藥材。 九、文化部許可之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 十、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十一、船員及航空器服務人員依規定攜帶入境之物品。 十二、兩岸海上漁事糾紛和解賠償之漁獲物。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十三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u>貿易署</u>公告之；第七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u>產業園區管理局</u>或<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大陸地區物品，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 二、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 違反前項規定之物品，應退運原發貨地。	八、醫療用中藥材。 九、文化部許可之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 十、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十一、船員及航空器服務人員依規定攜帶入境之物品。 十二、兩岸海上漁事糾紛和解賠償之漁獲物。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十三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貿易局公告之；第七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技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大陸地區物品，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 二、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 違反前項規定之物品，應退運原發貨地。	
第九條 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	第九條 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

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應向貿易署申請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經主管機關另予公告免辦簽證之項目。 二、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廠商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須簽證物品、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 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廠商輸入前項第二款之物品，應向<u>產業園區管理局</u>或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 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物品，應依有關法令，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許可或免辦許可。	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應向貿易局申請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經主管機關另予公告免辦簽證之項目。 二、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廠商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須簽證物品、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 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廠商輸入前項第二款之物品，應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 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物品，應依有關法令，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許可或免辦許可。	署」，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修正。所列「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為「<u>產業園區管理局</u>」，理由同第七條之修正理由。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未修正。
---	---	--